

工程监理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千亿级园区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沙田片区)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



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监理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千亿级园区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位于惠阳区沙田镇

4、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阳区沙田镇西部片区和榄子垌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泉路（平龙公路至振兴一路）：总长约 721m，本次设计起点接平龙公路，终点接振兴一路，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中，通泉路（平龙公路至安和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32m，长度约 406m，双向 6 车道；通泉路（安和路至振兴一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长度约 315m，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

安和路（通泉路至长龙一路）：总长约 274m，本次设计起点与通泉路相接，终点与长龙一路相接，道路红线宽 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

振兴二路（通泉路至振业一路）：总长约 198m，本次设计起点与通泉路相接，终点接振业一路，道路红线宽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656.1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209.67 万元（最终审核价 264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1.01 万元、预备费 176.69 万元、建设期利息 68.81 万元。

5、服务金额：监理费暂定为 5564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原则上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金额。

6、服务资金说明：服务金额为建安费（2643.64 万元）为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7、服务金额：监理费约 500000~7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原则上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金额。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千亿级园区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沙田片区）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中选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



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中选单位负责向招标人提供监理工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二) 监理基本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 2、现场监理人员要求认真负责，监督到位。

(三) 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四)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 付款方式:

政审定的建安费进行计算，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限届满后 日内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5.2. 每月按形象进度对应的监理工作服务费的 80%拨付一次,当费用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预算审定建安费调整后的 80%;

5.4. 工程经财政结算审核后，按财项目实际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局审核后的工程结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方法计算的收费基价作为最终监理收费



基准价，实际监理费按以下方法计算：实际监理费=最终监理费基价*【2007】670号文的相关系数*(1-下浮率)。

(2) 本工程监理收费结算价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最终以财政及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 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5、监理服务期内的住宿及交通工具由中选人自行解决。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